

# 高空坠物遇上违停车辆，责任谁担？

通讯员 徐以诺

爱车停在人行道上，不巧却被小区高空坠落的玻璃砸损，车主诉至法院要求业主承担全部责任。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侵权纠纷案。

## 案情回顾：

2023年8月的一天，许某接孩子放学时发现学校附近没有找到停车位，他抱着侥幸心理将车辆停放在学校附近的人行道上。谁知，接回孩子时许某却发现，自己车辆挡风玻璃及车身多处被学校附近小区掉落的玻璃砸坏。许某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通过现场勘查，确认车损是由小区业主郑某家的

窗户玻璃掉落而导致的。

事后，双方对赔偿金额争执不下，许某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郑某承担汽车维修费365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砸中许某车辆的玻璃是从郑某房屋上坠落，郑某对许某的损失理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许某将车辆违章停放在人行道上，也存在一定过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经审理，最终法院判决业主承担60%的赔偿责任，车主因自身原因承担40%的责任，故被告郑某赔偿车主2190元。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高空抛物或坠物事件频频发生，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高空抛物或坠物事件，不仅会破坏城市环境，更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行为人可能也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因此我们必须正确认识高空抛物或坠物事件的危害，杜绝高空抛物这一不文明行为，做好对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许某的违规停车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存有过错，故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所以大家必须要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各种不文明行为。

# 打麻将“出老千” 买家卖家均获刑

通讯员 彭琦 朱晨希

舟山政法融媒体中心 徐可叶

一个看上去正常的房间和麻将机，却安装了窃照设备，配合手机应用，可以提高胡牌概率。近日，汪某因售卖麻将机作弊设备，犯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虞某、王某因购买作弊设备并通过赌博敛财，犯诈骗罪，均被岱山县人民法院判刑并处罚金，退赃款并上缴国库。

## 案情回顾：

今年4月，因打麻将输多赢少，虞某动起了“歪脑筋”，通过朋友王某了解到，有一种可以“逢赌必赢”的作弊设备，两人商议，向汪某购买麻将机作弊设备赢取赌资，并三七分成。

在棋牌室老板不知情的情况下，虞某等人偷偷安排汪某，给棋牌室里的两张麻将机安装作弊设备。之后，虞某使用安装了作弊设备的麻将机进行赌博，王某远程通过手机应用后台操控。

4月22日，虞某3人被公安机关抓获，作弊设备被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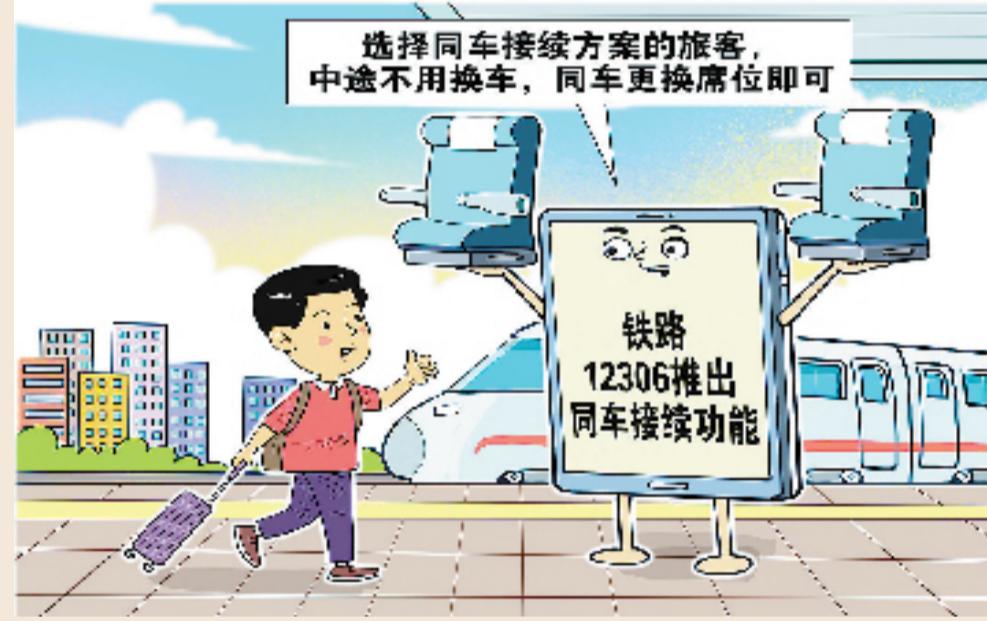
经岱山法院审理查明，虞某和王某通过赌博非法获利36万余元。汪某销售麻将机作弊设备，非法获利4万余元。经鉴定，扣押在案的麻将机作弊设备均为窃照专用器材。

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是指非经法律允许，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类器材是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并需经公安机关依法技术检测确认。作为消费者，购买使用禁止或者限制交易的物品，可能触犯相关法律。

本案中，汪某因售卖麻将机作弊设备，犯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虞某、王某以赌博之名行诈骗之实，通过形似赌博的行为，实施不法占有对方财务的诈骗行为，其在司法行为中又称“诈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诈骗，因而构成诈骗罪。



记者9月24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为了给旅客出行提供更多选择，铁路12306手机App和网站推出同车接续功能。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同车接续

#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男子要赔十多万元

《东南早报》

企业对出色员工给予优厚待遇的同时，也担心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被竞争对手吸纳造成公司利益受损，为此许多用人单位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一男子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赔偿原东家十几万元。

## 案情回顾：

2021年1月8日，小李入职厦门某公司。由于作品内容涉及芯片电子信息技术内容，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竞业禁止期限至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满二年时失效”“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除承担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12月30日，小李与厦门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该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向小李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总计31230.04元。

2023年1月1日，小李入职某信息公司，作品内容向B公司提供芯片工

程研究中心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咨询服务。同年4月，厦门某公司收到消息后委托厦门A公司调查小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关证据，并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小李应向厦门某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共计100000元、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共计31230.04元、支付因取证而产生的调查费用共计39000元等。2023年12月，仲裁委裁决支持厦门某公司的上述诉求，小李因不服裁决，诉至海沧区人民法院。

海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小李作为研发工程师，在从业期间不可避免地接触厦门某公司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对于所知道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属于竞业限制人员。

其次，厦门某公司在小李离职后及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履行约定的义务。小李却违反诚信原则，向与厦门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提供服务，明显违反了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厦门某公司为查明小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事实而支付的调查费，属于小李的违约行为给厦门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小李应向厦门某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共计100000元；向厦门某公司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共计31230.04元；向厦门某公司支付因取证而产生的调查费用共计3900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承办本案的法官表示，所谓竞业限制是指对原用人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于离职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生产、自营或为他人生产、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及业务，不得在与原用人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

本案中，厦门某公司与某信息公司服务的B公司同属光电行业，经营范围高度重合，可以认定双方是竞争企业关系。小李虽未与B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以向B公司提供服务这一隐蔽方式实施竞业限制行为，明显违反了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亦违反诚信原则，应承担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等责任。

# “微信不是我的” 虚假陈述被罚款

通讯员 李苏宁

“这个微信不是我的，因为我在设计圈名气比较大，有人冒充了我，案子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近日，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杨某对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提出质疑，并当庭出示自己日常使用的微信。

原告坚持认为，跟对接的就是杨某本人。不过原告提供的证据仅有微信聊天记录，对方微信名与被告出示的微信确实不是同一个。虽然微信名均为“设计师杨某”，但后缀符号不一致。

这已经不是杨某第一次被起诉了。在另一起承揽合同纠纷中，杨某作为被告也是这样抗辩。因那起案件原告未到庭，最终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没有继续查证。

那么，事实真如杨某所言，他是被人冒充了吗？

鄞州法院就该微信号的实名认证情况向运营商调查核实，最终确认原告提供的微信号虽然现在已不是被告实名认证，但在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就是被告实名认证的。

针对他虚假陈述的行为，鄞州法院依法对其罚款3000元。